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证券代码：831235

公告编号：2018-014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科技

NEEQ : 831235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anm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领先的人力资源 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 2号人事部
- 伙伴联盟
- 汇薪福
- 人力资源外包

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后)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周慧鹤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809004664
传真	025-86884421-8112
电子邮箱	zhouhuihe@dianmi365.com
公司网址	www.dianmi365.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A座22楼 2118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5,838,745.79	243,845,863.72	25.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91,153.88	149,467,761.71	3.36%

营业收入	377,764,529.06	159,707,590.91	13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1,255.61	-1,569,200.06	252,21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49,195.64	-5,056,064.04	-8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440.97	-9,613,764.02	-28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2%	-1.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67	3.36%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848,375	55.09%	4,685,500	35,533,875	63.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	0.11%	15,199,275	15,205,275	27.15%
	董事、监事、高管	1,728,875	3.09%	2,097,625	3,826,500	6.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151,625	44.91%	-4,685,500	20,466,125	36.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5,000	18.08%	-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026,625	21.48%	6,439,500	18,466,125	32.9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6,000,000	-	0	5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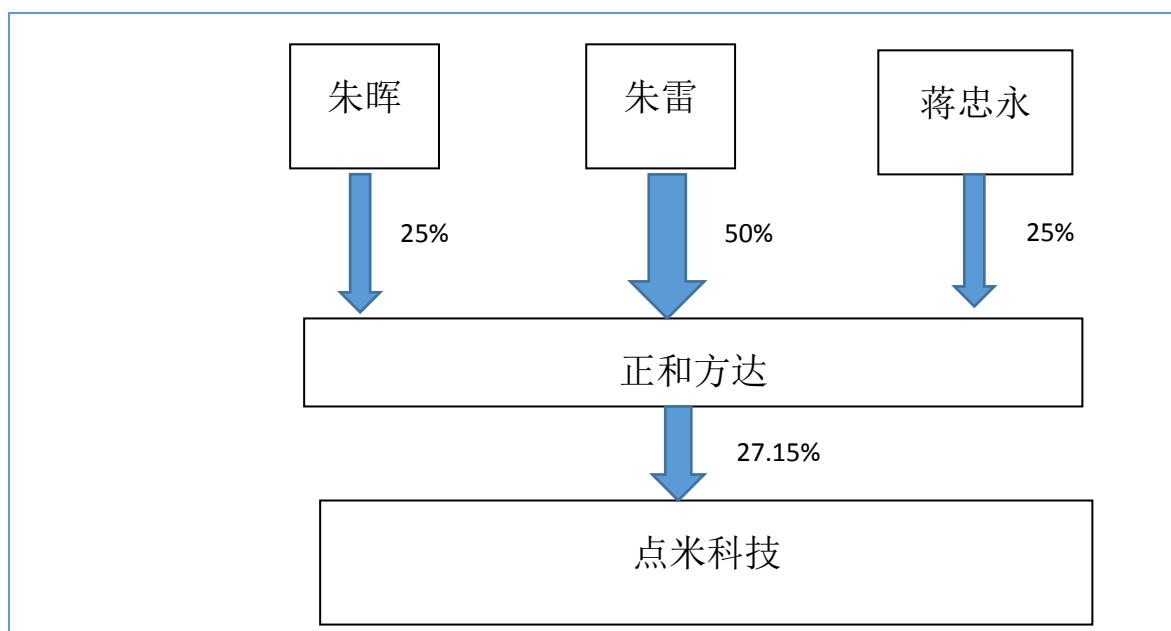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正和方达投资有限公司	0	15,205,275	15,205,275	27.15%	0	15,205,275

2	周康康	10,131,000	0	10,131,000	18.09%	7,598,250	2,532,750
3	蒋忠永	8,696,625	-1,710,000	6,986,625	12.48%	6,986,625	0
4	杨维明	3,504,000	92,000	3,596,000	6.42%	0	3,596,000
5	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30,000	2,870,000	5.13%	0	2,870,000
合计		25,331,625	13,457,275	38,788,900	69.27%	14,584,875	24,204,02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周康康是江苏谋士在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情况。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1,255,536.16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制定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无需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易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广州点米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点米人力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点米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谋士在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故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了南京点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点米人力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点米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点米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以上公司由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